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标项合同名称：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疍家美食非遗实践基地文化建设

标项合同编号：12N49878437420251408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采 购 计 划 号：BHZC2025-G3-00942-001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中餐烹饪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标项名称：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疍家美食非遗实践基地文化建设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111-XR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建设项目-疍家美食非遗实践基地文化建设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3500.00	163500.00	
投标报价（小写）				1635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交付甲方使用；

2. 交付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交付甲方使用；

安装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 安装要求：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 2 名及以上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1635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涉及的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等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标项的招投标文件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确定：②。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保修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本标项涉及的开发软件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公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公章）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新世纪大道与上海路交界处	单位地址：北海市四川路 8 号 (旺盛路 2 号楼) 三单元 2A3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990005	电话：138789033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371982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号：	账号：20710101040007558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张兵	
2025 年 7 月 26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公章）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二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建设项目-中餐烹饪专业内涵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H2C2025-G3-990111-XR2B（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建设项目-盪家美食非遗实践基地文化建设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3500.00	163500.00	
投标报价（小写）				1635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

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杨序

日期：2025年7月20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交付期限及地点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货物、材料、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劳务费、现场安装调试、交通、食宿、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货物、材料、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劳务费、现场安装调试、交通、食宿、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3	质量保质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质量保证期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我公司投标时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另行商议。	无偏离
4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并承诺实行“三包”。 2.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在接到	1.投标的产品是全新产品，并承诺实行“三包”。 2.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在接到	无偏离

		到采购单位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派相关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到采购单位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派相关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5	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中标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我公司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6	验收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逐一核验无误后方可验收通过。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或货物有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直至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逐一核验无误后方可验收通过。如我公司所提供服务或货物有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直至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参数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货物。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杨厚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钢架 (门口)	规格: 7600×3800mm 采用 1.5mm 镀锌方管, 四面立体电焊	规格: 7600×3800mm 采用 1.5mm 镀锌方管, 四面立体电焊	无偏离
2	防腐木 (门口)	规格: 100×1000mm 采用防腐木, 打钉安装	规格: 100×1000mm 采用防腐木, 打钉安装	无偏离
3	铝塑板 (门口)	规格: 1200×2400mm 采用 0.4mm 铝塑板, 胶装固定	规格: 1200×2400mm 采用 0.4mm 铝塑板, 胶装固定	无偏离
4	PVC 字 (门口)	规格: 350mm 采用 2 公分 PVC, 刻字, 胶装固定 (含安装)。	规格: 350mm 采用 2 公分 PVC, 刻字, 胶装固定 (含安装)。	无偏离
5	软膜灯箱 (通道)	规格: 直径 1000mm, 采用 6 公分铝边, 花刀制作, 画面软膜喷 UV, 配海洋主题面板 带动功率: 11KW。(含安装)	规格: 直径 1000mm, 采用 6 公分铝边, 花刀制作, 画面软膜喷 UV, 配海洋主题面板 带动功率: 11KW。(含安装)	无偏离
6	PVC 展板 (通道)	底板采用 16mmPVC 板喷 UV, 面板采用 16mmPVC 雕刻造型, 喷 UV 过亚克力膜画面, 胶装固定, 双层叠加, 呈立体感	底板采用 16mmPVC 板喷 UV, 面板采用 16mmPVC 雕刻造型, 喷 UV 过亚克力膜画面, 胶装固定, 双层叠加, 呈立体感	无偏离
7	玻璃贴 (通道)	采用不干胶材质, 7200mm×400mm, 粘贴玻璃。	采用不干胶材质, 7200mm×400mm, 粘贴玻璃。	无偏离

8	吸音棉 (多媒体教室)	规格: 28000×2600 采用 3 公分吸音棉。(含安装)	规格: 28000×2600 采用 3 公分吸音棉。(含安装)	无偏离
9	海洋生物 仿真硅胶 模型 (多 媒体教 室)	采用硅胶仿真模型(30-60 公分一个, 具体按图形比 例)	采用硅胶仿真模型(30-60 公分一个, 具体按图形比例)	无偏离
10	亚克力展 示架 (多 媒体教 室)	采用 5mm 透明亚克力制 作, 800×600×500mm, 采用 5mm 透明亚克力制 作, 1200×800×700mm; 配射灯。(含安装)	采用 5mm 透明亚克力制 作, 800×600×500mm, 采用 5mm 透明亚克力制 作, 1200×800×700mm; 配射灯。(含安装)	无偏离
11	亚克力展 示架 (多 媒体教 室)	采用 5mm 透明亚克力制 作, 1200×800×700mm; 配射灯。(含安装)	采用 5mm 透明亚克力制 作, 1200×800×700mm; 配射灯。(含安装)	无偏离
12	蛋家饮食 文化面塑 立体雕塑	1.作品设计: 以蛋家民俗与 饮食文化为主线, 设计一组 (20 个) 作品。 2.采用面塑技术制作 15 个。 3.外蛋家饮食文化面塑立 体雕塑作品。规格: 15 个 700×500×400mm, 5 个 1000×600×500mm。 4.内体材料: 高密度泡沫材 料; 表面层材料: 多彩色防 潮复合面塑材料。 5.雕塑作品外层进行打蜡 抛光处理	1.作品设计: 以蛋家民俗与 饮食文化为主线, 设计一组 (20 个) 作品。 2.采用面塑技术制作 15 个。 3.外蛋家饮食文化面塑立 体雕塑作品。规格: 15 个 700 ×500×400mm, 5 个 1000×600×500mm。 4.内体材料: 高密度泡沫材 料; 表面层材料: 多彩色防 潮复合面塑材料。 5.雕塑作品外层进行打蜡抛 光处理	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杨序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海林生卡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 编号为BHZC2025-G3-990111-XRZB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建设项目-中餐烹饪专业内涵建设项目-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6350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荧, 联系电话: 0779-3056856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779-3990005

